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珊，已离任）

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任职期间的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珊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中国财务舞弊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厦门大学 MPAcc 兼职教授，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累计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所有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得到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实施。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徐珊	7	7	7	0	0	否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审慎表决，提出意见建议。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1、参与审计委员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1月9日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5年2月13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1、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 2、听取公司内审部门2024年度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4月27日	1、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阅内审部门关于2024年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7、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4月27日	审议关于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	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4月22日	审议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定期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风险合规管理、审计监察项目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董监高薪酬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资讯，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排参与中小股东交流，邀请本人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听取本人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领域审计、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关注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

2025年4月22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新增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内控情况，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该所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合理，2024 年度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本人认为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董事职责和同规模上市公司外部董事津贴平均水平情况。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徐珊

2026年4月28日